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芳玫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710  
傳真：04-25155449  
電子信箱：hbtcm00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025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」，請貴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配合公布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案件審核原則與應檢附資料，以及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補申報方式等，修訂旨揭問與答，增列Q19-Q23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醫事機構提出申復時，除須依健保署規定檢附門診費用申復清單、申復明細等文件，及依指揮中心規定檢附各類核減代碼之必要佐證資料外，另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，並填寫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如未

檢具清單表，或有清單表未填寫完整、佐證資料未標示案件編號或頁數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
(二)機構因申報案件之就醫日期誤植，被醫令自動化(REA)行政審查作業核扣相關費用，其申復說明如下：

1、考量健保署醫療費用申報相關規定，申報資料之「就醫日期」欄位為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，倘醫事機構因申報案件之就醫日期誤植被核扣相關費用，屬申報與實際不符，因此機構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，仍將先依申報資料進行審查，經確認申報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，原則不予補付。

2、針對經REA行政審查為CV7(就醫日未於隔離治療期間)之核扣案件，倘經醫事服務機構提出屬系統性誤植申報資料，得申復辦理補申報：

(1)111年4至6月費用案件，開放機構得重新申報該期間之相關案件，惟每家機構僅限重新申報1次。

(2)考量系統性錯誤問題需時間修正，針對前揭機構另開放得申請重新申報111年7至10月間單一月份案件費用且以1次為限，給付額度為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6成，且該月份不得申請核扣案件轉健保申報或C5案件申復。其他機構因申報資料誤植之案件，仍不予補付。

(三)有關核減代碼CV5(開藥天數限制)之核扣案件，醫事服務機構應提出當次處方箋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復，由審

查單位依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之遠距診療給藥天數規定進行審核，超過天數之藥物不予補付。

(四)針對因故逾期未完成相關費用申報之醫事機構，得申請補申報單1月份案件費用，且以1次為限；日後不再受理該機構以任何事由要求逾期補申報其他月份之案件。逾期未完成申報之月份，醫事機構得於其中擇優選擇給付額度最優的1個月份，申請辦理補申報：

- 1、申請補申報為111年4至6月份期間之費用，考量COVID-19本土疫情正值高峰時期，採從寬認定方式，將給付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全額。
- 2、申請補申報為111年7月份以後之費用，考量已進入疫情趨緩階段，且全國執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事機構絕大多數均依限完成申報，將給付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6成。

三、旨揭文件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自主防疫/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置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(<https://gov.tw/jmD>)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